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96年6月13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96年7月17日台中(二)字第0960108307號函修正備查

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1年6月4日臺高(二)字第1010101232號函修正備查

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年3月14日臺高(二)字第1020035224號函修正備查

104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77008號函修正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學系(所)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，依本校學則第45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，係指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，並於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
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校院。
- 二、須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。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。

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：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者，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。
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者，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。
- 三、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。

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學系(所)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(所)、院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承

辦單位審核，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，方可實施。

前項「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甄審規定及名額限制。
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學分抵免。
- 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- 六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。
- 七、學位授予。
- 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九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十、其他事項。

各學系(所)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，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六條 各學系(所)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，經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方可實施。

前項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三、論文題目。
- 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七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- 八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九、其他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跨國學位者，應依擬修讀境外大學校院所規定之期限及表件如期向所屬系(所)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，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，寄送本校承辦單位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：

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。

二、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(非英語系國家學生另附英文翻譯本)。

三、歷年成績單二份(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管理單位簽章，非英語系國家學生另附英文翻譯本)。

四、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(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)。

五、財力證明。

六、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。

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大學校院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承辦單位受理，就其申請資格、表件進行初審，初審合格者送交相關學系(所)辦理甄審作業。

第九條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，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，得予併計；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，由所屬系(所)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明訂於合作協議書中。

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之境外大學校院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及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於本校修業年限

內，皆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」申請抵免。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學系（所）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校院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（所）適當年級繼續就讀；其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境外大學校院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